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媒 体融合传播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71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3 -
2. 磋商文件	- 15 -
3. 响应文件	- 15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7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8 -
6. 评审及磋商	- 18 -
7. 授予合同	- 25 -
8. 其他	- 26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27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 2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媒体融合传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7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媒体融合传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178-1	包1：河南环境“两微”（微信、微博） 账号运营及影响力提升	650000.00	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1：河南环境“两微”（微信、微博）账号运营及影响力提升，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包段划分：1个包；

5.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网上获取。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媒体融合传播项目（包1）-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7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媒体融合传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25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26日-2023年09月01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0中第7小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变更为

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0中第7小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a: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b: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

- 6、更正日期：2023年08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该变更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发放变更、澄清、补遗等通知会造成电子磋商文件版本号变更，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电子磋商文件，因各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50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媒体融合传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77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000000.00，其中：包1：650000元。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包1：河南环境“两微”（微信、微博）账号运营及影响力提升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1个包。
1.4.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无

	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此项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的结果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3.5.4	*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一份。
3.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钥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与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服务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p>成交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双方签订合同前；</p> <p>履约担保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7.5	*付款方式	<p>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p> <p>（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p> <p>（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p> <p>（3）其他材料。</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023 年年底视合同履行状况支付剩余款项。</p> <p>因成交单位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p> <p>如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决算扣款、违约与赔偿事项，相应费用将从本次付款中扣除，超出本次付款金额部分采购方有权折算为维护期，延长免费维护期。</p>
8.1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602760923</p>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2.2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2.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p>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8.2.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p>

	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业绩清单
-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5.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电子签章；
- (4)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1。
-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服务期、质量、维护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p>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分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p>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p> <p>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p> <p><u>四、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u></p>

6.10 评审原则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济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分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类似业绩 (25分)	<p>2020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所运维的微信公众号内容单条阅读量在1.5万(含)以上、10万(不含)以下，每条得1分；10万(含)以上，每条得2分，最高得10分。所运维微博账号单条微博阅读量在5万(含)以上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2分；微博话题阅读量100万以上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并每页加盖账号所属单位公章，案例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p>
		<p>2020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所运维的微信公众号单个账号年度粉丝增量在5000(含)以上、1万(不含)以下的，每年*次得1分；1万(含)以上、2万(不含)以下的，每年*次得3分，2万(含)以上的，每年*次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明材料，并每页加盖账号所属公章，案例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p>
		<p>2020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所运维的微博账号粉丝年度增加量5万(含)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例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并每页加盖账号所属单位公章，案例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p>
	人员实力 (20分)	<p>拟派运营团队应包含专业政务信息及新媒体稿件撰写人员，信息编辑人员、美编人员(具备信息编辑、专业摄影、作图、版面设计等从业经验)，新媒体活动策划及新媒体产品创作人员等，配备齐全的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至少3名拟派驻场人员业绩材料及职责分工方案，通过拟派驻场人员的作品质量、传播量，职责分工方案进行打分。</p> <p>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合理，做好数据分析，数据统计，且熟悉微信后台各项功能并熟练操作应用(如群发、自动回复、自定义菜单等常用功能，同时可扩展微信公众号功能插件)，作品质量高、传播量大得14分，职责及分工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作品质量、</p>

		<p>传播量较高得 10 分，职责及分工不够合理、不科学，作品质量、传播量差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应提供拟派驻场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2) 同时需承诺提供的拟派驻场人员中至少 3 名主创人员（需列明具体人员）的驻场时间不少于半年（驻场工作期间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并向采购主管单位汇报；3) 材料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0 分)</p>	<p>工作方案 (25 分)</p>	<p>1.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制定河南环境“两微”运维方案,方案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可实施度高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具有可实施度的得 3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度一般的得 1 分。</p> <p>2. 基于对政务微博账号、政务微信公众号的理解,围绕提高河南环境“两微”平台的运营水平、信息质量及传播度、账号影响力提出工作方案,方案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可实施度高的得 5 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具有可实施度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度一般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提出河南环境“两微”年度运营目标,从年度微信、微博粉丝增加人数,年度推出微信阅读量 10 万+信息、微博阅读量 100 万+信息数量,提升河南环境“两微”信息阅读量、账号传播创新手段和有效举措等方面制定量化目标及具体运营措施,方案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可实施度高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具有可实施度的得 3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度一般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围绕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平台功能作用,创新拓展平台功能,制定平台管理维护方案,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5. 供应商制定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服务完整得 5 分,基本合理、服务基本完整得 3 分;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完整得 1 分。</p>
	<p>企业影响力</p>	<p>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由供应商创作、并在所运维的新媒体平</p>

	(5分)	<p>台(微信公众号、微博)上发布的新媒体产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强、较强、一般分别得5分、3分、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明材料，并每页加盖账号所属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p>
	增值服务(5分)	<p>增值服务符合采购人的业务需求,通过其他宣传平台或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媒体对河南环境“两微”信息进行引流,提升河南环境“两微”信息传播量,达到传播效果的最大化,并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方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分档次计分,缺项、漏项者不得分;</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提升河南环境“两微”信息传播力、账号影响力有很大帮助；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对提升河南环境“两微”信息传播力、账号影响力有较大帮助；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对提升河南环境“两微”信息传播力、账号影响力有一定帮助。</p>
	优惠及服务(5分)	<p>1. 供应商能够就运营服务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做出书面承诺,承诺详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详细、能基本响应的得1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其他承诺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2分,基本全面、基本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6. 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河南环境“两微”运营。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聘用3名擅长“两微”运营及与网友互动的专业人才，负责河南环境微信、微博日常运营，包括动态研究微信、微博平台传播特性，根据生态环境部考评要求，定期提出工作建议；做好“两微”信息的编辑校对、图片创作、报审发布，参与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管理，每周统计各地“两微”与河南环境“两微”互动任务完成情况；每日审看“两微”平台网友评论、留言，及时收集有关建议及投诉信息并按有关程序报送，及时回复有关投诉问题受理反馈情况；配合做好网络评论有关工作。

河南环境“两微”影响力提升。通过借助专业公司技术及资源优势，通过粉丝群、粉丝通信流产品、意见领袖等对河南环境微信、微博文章进行精准定向推送，全方位覆盖触达目标人群和粉丝人群，提高河南环境“双微”的传播力、覆盖力。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元（大写：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障合同顺利实施。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双方签订合同前。担保期间内，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项目结束 1 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的履约情况，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甲方应于合同到期 1 个月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

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71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4

项目采购需求承诺书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可满足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5

企业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1、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必须按照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1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附件 6.2 项目团队业绩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1、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必须按照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件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附件 10 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2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此项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的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b: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